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安心无忧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约定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3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5.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5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 3.2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5.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6.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8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4. 保险费的交纳	8.5 公务车
1.1 合同构成	4.1 保险费的交纳	8.6 私家车
1.2 合同成立及生效	5. 合同解除	8.7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
1.3 投保年龄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8.8 毒品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6. 如实告知	8.9 酒后驾驶
2.1 基本保险金额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8.10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2.2 保险期间	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8.11 无有效行驶证
2.3 保险责任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8.12 机动车
2.4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7.1 年龄错误	8.13 医疗事故
2.5 责任免除	7.2 合同内容变更	8.14 潜水
3. 保险金的申请	7.3 地址变更的通知	8.15 攀岩
3.1 受益人	7.4 争议处理	8.16 探险
3.2 保险事故通知	7.5 身体检查与司法鉴定	8.17 武术比赛
3.3 保险金申请	8. 释义	8.18 特技表演
3.4 保险金给付	8.1 周岁	8.19 现金价值
3.5 宣告死亡处理	8.2 意外伤害事故	

3.6 诉讼时效

8.3 有轨交通工具

8.4 客运汽车

8.20 猝死

8.21 有效身份证件

8.22 医院

8.23 未到期保险费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心无忧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在保险单上签章的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安心无忧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指本合同的被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姓名在保险单上载明。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约定您和我们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书面文件。
- 阅读指引和条款目录仅供辅助理解使用，不构成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 1.2 合同成立及生效** 您向我们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 本合同的生效日期以保险单记载的日期为准。保险单年度、保险费约定交纳日、保险单满期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 1.3 投保年龄** 投保年龄以周岁（见 8.1）计算，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须为 0 周岁（出生满 60 天）至 70 周岁。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交通工具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 2.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以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所载的期间为准，但最长不超过一年，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保险单满期日止。
- 2.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根据您的选择，对以下一项或多项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事故**（见 8.2）承担保险责任：
- 1. 航空意外伤害事故**
- 指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运营的民用或商业航班，自持有效机票到达机场通过安全检查走入班机舱门时起至抵达机票载明的终点走出班机舱门的期间内遭受的意外伤害事故。
- 2. 有轨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事故**
- 指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运营的**有轨交通工具**（见 8.3），自持有效车票检票进站并进入有轨交通工具时起至抵达车票载明的终点走出有轨交通工

具检票出站的期间内遭受的意外伤害事故。

3. 轮船意外伤害事故

指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运营的客运轮船，自持有效船票检票进站并进入轮船时起至抵达船票载明的终点检票出站的期间内遭受的意外伤害事故。

4. 客运汽车意外伤害事故

指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运营的**客运汽车**（见 8.4），自进入汽车车厢时起至离开汽车车厢的期间内遭受的意外伤害事故。

5. 公务车意外伤害事故

指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非商业运营的**公务车**（见 8.5）或商务用车，自进入汽车车厢时起至离开汽车车厢的期间内遭受的意外伤害事故。

6. 私家车意外伤害事故

指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非商业运营的**私家车**（见 8.6），自进入汽车车厢时起至离开汽车车厢的期间内遭受的意外伤害事故。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遭受投保人所选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事故，我们按照以下约定给付保险金。

1. 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含），以此事故为单独且直接的原因而致身故，我们按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所载相应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责任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如果在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前，我们已依本合同向意外残疾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过意外残疾保险金，则在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需扣除已给付的意外残疾保险金。

2. 意外残疾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含），以此事故为单独且直接的原因而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见 8.7）所列残疾程度之一者，我们按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中所载相应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责任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及该项身体残疾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如治疗仍未结束的，按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本次意外伤害事故造成的残疾，如合并此前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发生的因意外伤害事故造成的残疾，我们按较严重的伤残等级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但应扣除以前已给付的意外残疾保险金。对于本合同生效前原有残疾，合并原有残疾程度后使得本次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与代码》评定为较严重程度残疾的，原有残疾程度所对应的残疾保险金视同以前已给付的意外残疾保险

金应予以扣除。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身体残疾时，我们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行业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每级相差 10%。

本条约定的意外残疾保险金给付累计金额以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所载相应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责任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该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2.4 未成年人身故
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残疾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8.8）；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8.9），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8.10），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8.11）的机动车（见 8.12）；
5. 被保险人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
6. 被保险人药物过敏、精神疾患、医疗事故（见 8.13）；
7.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8.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见 8.14）、跳伞、攀岩（见 8.15）、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见 8.16）、摔跤、武术比赛（见 8.17）、特技表演（见 8.18）、赛马、赛车等高风险活动；
9. 猝死（见 8.19）
10.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11.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12. 被保险人违反有关管理部门安全驾驶或者承运部门安全乘坐相关规定；
13. 被保险人在交通工具外被伤害。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见 8.20）。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本合同意外残疾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数人为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1. 在申请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受益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 8.21）；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若委托他人办理申请保险金，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件等材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2. 在申请意外残疾保险金时，受益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就诊医院（见 8.22）出具的诊断证明、完整的门诊及住院病历、出院小结、检查检验报告等完整的就诊资料；

(4) 我们认可的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鉴定书；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若委托他人办理申请保险金，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件等材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3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对属于保险责任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双倍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当期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准。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宣告死亡处理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失踪，如经法院宣告死亡且投保人或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能提供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被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书，我们以判决书所确定的死亡日期为准，依本合同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身故受益人应于知道此情况后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领取的保险金，我们亦有权在知道前述情况后追回已给付的保险金。在失踪期间有应给付其他保险金者，我们依约给付。

3.6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

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交纳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5. 合同解除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您可以书面通知要求解除保险合同。您要求解除本合同时，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如您委托他人办理书面申请解除本合同，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6. 如实告知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7.1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于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自解除之日起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 7.2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您提出变更申请后，应当由我们在原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后，该变更生效。
- 7.3 地址变更的通知**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7.4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选择以下第____种争议处理方式：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7.5 身体检查与司法鉴定** 保险金受益人申请本合同保险金时，我们有权要求被保险人做身体检查或提供有关的检验报告，有权申请司法机构或者国家认可的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8. 释义

- 8.1 周岁** 以户籍证明或其他法定的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标准计算年龄（不足1年不计）。
- 8.2 意外伤害事故**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由疾病引起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8.3 有轨交通工具** 指火车、地铁、轻轨、有轨电车、磁悬浮列车。

- 8.4 **客运汽车** 指公共汽电车、出租车、长途客运车。
- 8.5 **公务车** 指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GB/T3730.1—2001)中的乘用车或者小型客车定义、车主为被保险人专职工作的单位或者雇主的汽车。乘用车指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者临时物品,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9个座位的汽车。
- 8.6 **私家车** 指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GB/T3730.1—2001)中的乘用车定义,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者临时物品,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9个座位,车主为自然人且不用于商业运营的汽车。
- 8.7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与代码》**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与代码》(标准编号为JR/T0083—2013)是由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保险分技术委员会制定并审查通过,并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
- 8.8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8.9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8.10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8.11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8.12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8.13 **医疗事故** 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 8.14 **潜水**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8.15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8.16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8.17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8.18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 8.19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为扣除手续费后的**未到期保险费**（见 8.23）。其中手续费为我们对本合同已承担的保险责任所收取的费用及每张保险合同平均承担的营业费用、佣金的总和。手续费=35%×未到期保险费。
- 8.20 **猝死** 猝死是指貌似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属于疾病身故。猝死的认定，如有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等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件、医疗机构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 8.21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 8.22 **医院** 本合同所称医院指我们指定医院或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或以上之社保定点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之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 24 小时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和护理服务。当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须急救时不受此限，但经急救处理伤情稳定后，必须转入本合同所指医院治疗（急救情况不适用于私人诊所）。
- 8.23 **未到期保险费** 未到期保险费 = 保险费 ×（未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

（保险条款内容结束）